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主要及關連交易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港台(BVI)之100%權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0,400,000港元)。

李志強先生(買方之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9.76%，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將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李志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事項及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買方： 陞峰控股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之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港台(BVI)已發行股本之100%)及為數4,570,719美元之股東貸款。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以及本公司宣派及派發0.30港元之特別股息；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
3.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買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因買賣協議而產生或有關該協議之申索。

代價

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0,4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以美元(或等值港元或人民幣)現金支付。

董事確認，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0,700,000美元及股東貸款4,600,000美元(相等於合共約119,340,000港元)公平磋商後達致。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日後投資及派發完成所規定之特別股息。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或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較遲者為準)後14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由於出售事項產生利潤2,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060,000港元)(即代價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出售集團資產淨值及股東貸款共15,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9,340,000港元)間之差額)，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因此而受惠。於完成後，港台(BVI)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台(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下列公司之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港台(BVI) 所持有之實際 持股權益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 性質之描述
港台製鞋有限公司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漢添實業有限公司	100%	香港	暫無營業
財豐貼合有限公司	100%	香港	暫無營業
東栢實業有限公司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Kong Tai Shoes Manufacturing (BVI) Co Ltd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東柏投資有限公司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Investmaster Limited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威駿(香港)有限公司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Kenmate Industrial Limited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公司名稱	港台(BVI) 所持有之實際 持股權益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 性質之描述
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製鞋
東莞宏發鞋材有限公司	100%	中國	暫無營業
PT Sung Shin Indonesia	35%	印尼	製造鞋底
中寶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寶瑪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	香港	暫無營業
惠州中冠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100%	中國	即將開業

除其於上述公司之投資外，港台(BVI)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台(BVI)之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5,400,000港元)及約10,700,000美元(相等於約83,500,000港元)。港台(BV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3.5)	1.9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3.5)	(1.1)

土地使用權

於本公佈日期，勇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擁有使用一幅位於東莞市長安鎮宵邊社區第二工業區之土地(「該土地」)之合法權利。該土地上建有一間工廠及兩幢宿舍(「該等建築物」)，勇榮有權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五日至二零四零年八月四日期間使用該工廠及其中一幢宿舍，並有權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四六年十二月一日期間使用另一幢宿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勇榮已就該土地及該等建築物錄得總賬面淨值500,000美元。然而，勇榮並無該土地之合法擁有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機關頒佈《東莞市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總體方案》，透過向中國機關提出申請，該土地之擁有人可獲授一項權利(「該權利」)，以完善其就該土地及該等建築物之合法擁有權，否則中國機關將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嚴格處理該等建築物。由於就作出上述有關申請而言，勇榮並非法律實體，故本公司於關鍵時間議決由東莞宏業代替勇榮申請取得該權利。東莞宏業已向中國機關提出有關該土地之相關申請，而於本公佈日期仍正待審批。所有有關申請該權利所產生之成本將由東莞宏業負擔。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與買方同意：

- (a) 受下文(b)段所限，勇榮將有權使用該土地及該等建築物，直至二零四零年八月四日或二零四六年十二月一日(視情況而定)；及
- (b) 倘東莞宏業成功取得該土地及該等建築物之合法擁有權，而勇榮或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希望繼續使用該土地及該等建築物，則東莞宏業與勇榮或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就使用該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之條款進行磋商。

於東莞宏業取得該土地及該等建築物之合法擁有權後，買方進一步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授出可向東莞宏業購買或租賃該土地及該等建築物之選擇權，惟須受買方與本公司經考慮勇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內該土地及該等建築物賬面值後磋商得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因此，倘東莞宏業已取得該土地及該等建築物之合法擁有權，則勇榮可能考慮行使上述選擇權，惟現階段尚未確認任何詳情。

本公司及買方確認及同意，該權利(不論是否取得批准)於完成後仍屬東莞宏業所有，因此由買方實益擁有。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鞋類產品製造。

出售港台(BVI)乃基於以下理由進行：

- 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並由港台製鞋持有之主要生產基地，因中國當地政府收回土地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關閉，導致本集團之整體產能大幅下跌50%；
- 金融危機導致二零零八年之全球訂單減少，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不再為最大客戶製造原設備製造產品訂單使本集團之業務情況進一步惡化；及
- 出售事項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將增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而有關資金將用作派發特別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上述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之影響，董事會認為，港台(BVI)將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及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貢獻。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事項將減低本集團之經營成本，而本集團將仍為鞋類產品製造商。於完成後，勇榮(為鞋底製造商)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提供)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李志強先生(買方之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9.76%，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將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李志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完成後，由於勇榮(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將繼續經營製鞋之主要業務，故本公司仍具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足夠有形資產價值及／或足夠無形資產潛在價值，以保證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勇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之營業額為22,800,000美元，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35.4%，此顯示本公司於完成後將具有足夠營運水平。

鑑於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於完成後仍具有足夠營運水平，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本公司將不會成為一間現金資產公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事項及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勇榮」	指	勇榮實業有限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完成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一節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指讓股東貸款
「出售集團」	指	包括港台(BVI)及「港台(BVI)之資料」一節所列之公司
「東莞宏業」	指	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港台(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李志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港台(BVI)」	指	港台(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台製鞋」	指	港台製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港台(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陞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志強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9.76%已發行股份)全資擁有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除外)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00股港台(BVI)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港台(BVI)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港台(BVI)結欠本公司為數4,570,719之無抵押及免息債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於本公佈中使用及僅供說明用途，美元乃按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董事，其中李志強先生及余美施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